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及
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全權處理一般性授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2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於2026年9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擬召開臨時股東會以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定義見下文）的相關議案。

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的需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新H股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一、授權內容

根據《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為滿足公司發展需要，靈活把握市場時機，擬提請公司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形式授予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性授權，授權董

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求，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議案於股東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A+H）股份數量（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額外公司H股股份（「H股」），或可轉換成H股股份的證券、購股權、可轉換債券、認股權證或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認可認購本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新股本或架構。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一）決定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單次或多次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類似權利以及《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二）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決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或類似權利的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規模、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等。

（三）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仲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刊發與發行相關的各項公告。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承銷協議、仲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四）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式，並完成向公司上市地及／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文件、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五）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三）項和第（四）項有關協議或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六）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七）安排公司在銀行開立相關賬戶的事宜。

（八）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所有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以進行有關股份的發行以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九) 公司董事會可轉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代表公司全權處理和執行與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有關的一切必要或可取的具體事宜。

二、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已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完成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就本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一) 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除非在該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更新此一般性授權）；

(二) 本決議獲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形式批准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三) 在任何股東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可依照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行使上述授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078,995,64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344,275,649股A股及734,720,000股H股。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207,899,564股H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相關議案。

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並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有關議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上述議案中擁有重大

權益而須於董事會上就上述議案放棄表決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上述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及一般性授權的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儘快發送給本公司股東。

一般數據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 股股東」	指	A 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和 A 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655）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01）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公司於 2026 年召開的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一般性授權

「H 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 股股東」	指	H 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流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 A 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 席

中 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6 年 9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陳婷慧女士及明進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